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年度報告  
**2018**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  
楊震先生  
關志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彭波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

##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楊慧玲女士，HKICPA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2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  
蘇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招商銀行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2樓1204室  
電話：(852) 2123 9986  
傳真：(852) 2530 1699  
網址：<http://www.smartacgroup.com>  
電郵：[investors@smartacgroup.com](mailto:investors@smartacgroup.com)

##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法律顧問

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95



##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b>17,356</b>	15,693	24,319	33,559	46,684
年度虧損	<b>(62,414)</b>	(5,666)	(157,898)	(143,309)	(156,971)
息稅前利潤	<b>(63,802)</b>	(134)	(158,294)	(139,009)	(146,015)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b>(55,222)</b>	14,407	(125,269)	(82,718)	(107,01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人民幣)	<b>(0.0117)</b>	0.0033	(0.0366)	(0.0409)	(0.0103)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人民幣)	<b>(0.0117)</b>	0.0033	(0.0366)	(0.0409)	(0.0103)
普通股數目(股)	<b>5,635,970,924</b>	4,762,033,424	4,762,033,424	3,968,361,424	3,366,947,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b>252,459</b>	20,551	100,545	95,515	93,119
總資產	<b>377,323</b>	246,080	248,061	292,751	538,553
淨資產值	<b>317,060</b>	150,480	137,487	221,356	271,031
每股淨資產值(人民幣)	<b>0.06</b>	0.03	0.03	0.06	0.08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就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此分部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其主要服務為於天貓、淘寶、京東商城、品牌官方網站及自設平台等多個線上渠道建設及營運單一及多品牌電子商務平台及旗艦店，並因應客戶特別需要提供量身定制之端到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在消費者行為及市場環境由傳統電子商務平台轉至其他新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平台環境下，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原因是品牌合作夥伴減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用傳統電子商務平台投資品牌推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日益重視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平台，客戶可享有更豐富的消費體驗。在中國，消費者使用社交媒體發掘新品牌及產品，根據評論、意見及反饋驗證產品質量，透過社交渠道直接購物，然後對產品及體驗發表意見。拼多多及微信等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平台已抓緊中國市場日益關注購物及分享購物後體驗之趨勢。

鑑於中國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平台獲得越來越多市場關注及大幅增長，除與天貓、淘寶及京東商城等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自設平台、品牌官方購物網站及微信公眾號，以便收集客戶消費模式及喜好數據，從而為品牌合作夥伴作出更有效的產品分類調整，並進行精準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亦開始與不同電子商務渠道合作，以提升品牌產品知名度，並與供應商溝通以改善供應鏈，旨在提供及時並具品質保證的交付服務，改善消費者購物體驗、提升銷量及提高利潤率。

就綜合電子推廣(「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嗨嗨」)繼續在香港從事微信支付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嗨嗨榮獲微信支付二零一八年度卓越服務獎，以表揚其為商戶提供優質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支持下，預計移動支付行業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發展迅速。儘管微信支付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升68%，移動支付行業多間服務供應商紛紛以低價競爭，以期吸引商戶加盟。為了向商戶提供更全面服務、爭取更多商戶長期支持及在眾多其他同業中突圍而出，除了純粹向商戶提供微信支付作為移動支付收集工具外，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專注於數據收集的重要性，並透過微信支付服務進行精準營銷及推廣。就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於回顧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大幅下跌70.8%，原因是客戶對社交會員管理平台服務及O2O營銷之需求在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有所下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配售812,500,000股普通股，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6,926,000元(扣除就配售產生之相關開支後，相當於約港幣257,380,000元)，主要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在機會出現時投資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上游及下游新業務。配售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資本結構，以應付未來重重挑戰。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為我們作出努力及貢獻之團隊以及長期信任及支持我們之全體股東。

楊新民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 (i) O2O 解決方案分部之軟件銷售及 O2O 諮詢服務；(ii)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有關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財務業績。

### (i) O2O 解決方案分部

O2O 解決方案分部為零售業界客戶提供定製社交會員管理平台（「**社交會員管理平台**」）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使用社交會員管理平台之大數據協助客戶了解消費者行為及顧客個人化體驗，以便客戶可以進行任何專為目標顧客而設之促銷和營銷活動。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收入下跌 70.8% 至約人民幣 3,900,000 元，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完成若干上個年度之合約導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之收入減少，加上客戶對社交會員管理平台服務及 O2O 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在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有所下跌。

### (ii)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於上海透過微信公眾號為客戶提供電子廣告及推廣文章以及於香港提供微信支付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基於收入來源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終止其與天津華潤萬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嗨嗨持續協助商戶使用微信支付提供之微信支付接入、結算及營銷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嗨嗨一直與約 1,100 名從事零售業務（例如醫療及醫藥服務、化妝品及美容、珠寶、服飾、餐飲）之商戶合作，以便顧客於線上及線下購物時可選擇更便捷之移動支付方式。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部收入下跌 9.5% 至約人民幣 2,113,000 元，主要由於電子廣告及推廣文章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 1,042,000 元，部分由微信支付業務所貢獻佣金收入及相關銷售增加約人民幣 764,000 元抵銷。為建立競爭優勢及爭取客戶長期支持，嗨嗨正籌備為商戶提供增值服務，推出可享用多項功能（包括將購物所賺取消費積分兌換為優惠券）以及進行營銷和推廣活動之微信公眾號，並計劃在微信公眾號開發更多社交媒體功能。

###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透過完成收購 LCE Group Limited（「**LCE Group**」）開始從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業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主要服務為於多個線上渠道為客戶建設及營運單一及多品牌電子商務平台及旗艦店，並提供專為滿足客戶特定需要而設之端對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 11,343,000 元，主要包括佣金收入約人民幣 8,936,000 元（根據本集團 (i) 所營運線上店舖錄得之總商品交易額之百分比計算及 (ii) 以定額計算）為客戶經營線上銷售營運以及透過其自設線上店舖及平台銷售商品之收入約人民幣 2,407,000 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條款，於LCE Group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後向賣方發行61,437,5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

然而，LCE Group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且未能達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目標。此乃主要由於消費者行為及市場環境由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用主要平台，例如天貓、淘寶及京東商城）轉至其他新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平台（例如拼多多及微信商城），消費者減少瀏覽該等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導致代理商客戶及品牌趨向減少向LCE Group所用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及渠道投放資源。鑑於上文所述，LCE Group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經向下調整，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8,432,000元以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傳統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淘寶及京東商城）帶來之增長將於未來數年趨於飽和，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自設平台、品牌官方網站商城及探索更多社交媒體電子商務渠道（例如拼多多及微信平台），藉以增加收入來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若干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之風險以及其他為大多數行業面對之常見風險。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於下文概述。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涵蓋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為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適當及必要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之風險。本集團將向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提出激勵措施留聘人才及優化內部培訓及晉升機制。

### 技術急速轉變之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分部之行業發展變化迅速。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技術變革以滿足客戶需求，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努力迅速回應市場，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 經濟、政治及政府政策變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收入約87%乃源自中國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為此，本公司將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溝通，促進技術創新，增強售後維護市場，鞏固並確保中國市場穩健發展。

## 數據遺失或運作中斷之風險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任何資訊科技系統之嚴重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遺失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制定有關源代碼管理、數據保安、定期系統檢查及數據備份之內部政策，以保障數據安全及完整。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10.6%至約人民幣17,356,000元。

增幅主要源自以下項目之合併影響：(i)源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商品銷售及佣金收入；(ii)微信支付業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iii) O2O解決方案分部銷售硬件及軟件、安裝、維護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減少；及(iv)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其他服務收入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出售之商品成本。

###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包括硬件成本、軟件成本、安裝成本、電訊經營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減少69.7%至約人民幣2,483,000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之硬件及軟件成本減少以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經營成本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終止Wi-Fi業務而有所下降。

###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為人民幣21,359,000元。由於LCE Group未能達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目標，並預期其將不會達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目標，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被視為微不足道，故確認公允值收益。

### 員工福利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增加18.1%至約人民幣22,165,000元，主要源於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員工人數，部分為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員工人數減少所抵銷。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指因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先前採購Wi-Fi設備產生增值稅而導致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指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費用、辦公室租金支出、差旅支出及其他辦公室支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減少41.7%至約人民幣14,715,000元，主要由於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所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減少。

### 無形資產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減少44.8%至約人民幣6,70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僅指源自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一項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之攤銷，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僅指源自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內部產生軟件之攤銷(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面減值)。

### 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原因為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關金額僅涉及O2O解決方案分部內軟件開發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商譽減值虧損。

### 資本增值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於LCE Group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後向賣方發行之61,437,500股代價股份，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公告[2015]7號(「**7號公告**」)及公告[2017]37號計提資本增值稅撥備人民幣566,000元。

### 所得稅抵免／(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主要指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遞延稅項抵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因本集團於蘇州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於15%優惠稅率屆滿後改為25%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費用。

###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666,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2,414,000元。然而，倘剔除非經營項目(例如商譽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其他應付款撥回以及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經調整虧損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並投放更多資源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透過發展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平台爭取更多顧客長期支持及拓闊顧客群。本集團亦將致力尋找新分銷／供應商渠道，藉以加強供應鏈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不時致力探索策略投資及業務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長遠達致盈利增長。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行各項措施，鼓勵遵守環境法例及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推行環保辦公室措施，例如預設雙面列印、提倡重用單面印刷紙張、鼓勵員工使用電子記錄以減少用紙、關掉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並將空調設定於合適之溫度，從而達致節約能源。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其環保常規，並考慮於業務營運中進一步推行環保措施。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5至3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營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向法律顧問徵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並高度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成為能吸引忠誠僱員之僱主。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薪金付款之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均於僱員個人聘用合約所訂明各自到期日或之前結付。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以確保全體僱員獲合理報酬，並不時更新有關加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之政策。本集團以人為本，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7至3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當前及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重視客戶之意見反饋，通過定期溝通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適時處理客戶所關注事宜。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對供應商交付產品品質之表現作出肯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成功要素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00元及人民幣1,081,000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資本支出指就O2O解決方案分部、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支出，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資本支出則指就O2O解決方案分部及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添置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支出。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52,4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32,000元)以及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以土地、樓宇、投資物業之押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812,50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產生之相關支出)約人民幣226,92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7,380,000元)，主要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上游及下游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之用途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港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港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港幣千元
(i) 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257,380	3,261	254,119
(ii) 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 上游及下游新業務	(同時用作 (i)及(ii))	無	(同時用作 (i)及(ii))
合計	257,380	3,261	254,119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債務總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本集團之策略為盡可能將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低水平。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從事餐廳及餐飲業務之上海荷特寶配餐服務有限公司之2.180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出售事項」)。上海荷特寶配餐服務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最新資料

誠如業務回顧所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8,432,000元。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進行之減值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與未來五年之預期平均收入增長率、預期平均利潤率及貼現率相關：

- 未來五年之預期平均收入增長率及預期平均利潤率乃基於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
- 貼現率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

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比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用主要假設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估計未來五年之預期平均收入增長率為19.0%。於二零一七年，估計未來五年之預期平均收入增長率為27.3%；及
- 於二零一八年，估計未來五年之預期平均淨利潤率為21.4%。於二零一七年，估計未來五年之預期平均淨利潤率為41.5%。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採納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應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 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ii) 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允值後，就使用價值選用有關估值，原因是其為兩項數據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採用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之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採納估值方法一致。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條款，於LCE Group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目標後向賣方發行61,437,5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LCE Group之51%股權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32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8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產生之相關支出）約為人民幣226,92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7,380,000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人民幣35,81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0,625,000元），而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收取之淨價格為港幣0.317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釐定發行條款當日），每股配售股份之市價為港幣0.395元。進行發行旨在締造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此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以促進日後發展。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上游及下游新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52,43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1,798,000元），分為5,635,970,9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幣及美金計值，港幣及美金兌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視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應對措施。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賣方（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LCE Group之51%股權。是項交易被視為由非稅務居民間接轉讓LCE Group之中國附屬公司，且屬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7號公告所述範疇內。

該間接轉讓所得資本收益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扣繳義務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公告[2017]37號向稅務機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扣繳義務人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滯納金。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間接轉讓交易，則上述滯納金或將予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賣方支付港幣7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8,35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賣方獲授為數人民幣5,414,000元（相等於港幣6,541,000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LCE Group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結付部分代價後，本集團或賣方概無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股份轉讓交易或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於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應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賣方之現金代價計提撥備人民幣5,581,000元及就於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股份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566,000元。彼等亦認為遭中國稅務機構徵收滯納金之風險屬合理偏低。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其中包括)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4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46,000元)之樓宇之押記；
- (i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6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8,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押記；及
- (iii) 公允值約為人民幣55,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60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押記。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93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名僱員)。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79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787,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附註44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現年69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之創辦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所有前身機構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鎢化合物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楊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震先生之父親。

**楊震先生**，現年42歲，為現任香港宜興同鄉會會長及宜興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楊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國際貿易學士，並在長江商學院取得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起於龍興投資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楊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業務拓展總監，負責推廣無線系統、O2O系統及解決方案、無線系統安裝及軟件開發。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之兒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二零一一年，鄭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博士，專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範疇。彼為在香港執業會計師當中，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專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的少數人士之一。鄭博士擁有香港及美國(「美國」)資深執業會計師資格，同時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鄭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會計學學士(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鄭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的審計部，對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盤方面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鄭博士現職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公共服務方面，鄭博士現時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主席、香港華都獅子會會長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

**潘禮賢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先後於兩間在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工作。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執業會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為多間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核服務。潘先生目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城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H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潘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擔任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2)的非執行董事Amir Gal-Or先生的替代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亦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的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潘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出任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分別出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彭波波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加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微電子研究院擔任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晉升及獲委任為專家工程師。在此之前，彭先生曾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分別獲委任為愛德萬測試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彭先生是一位在半導體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人士。彭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於華東師範大學微電子學分別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彭先生是半導體相關領域某些發明專利的聯合發明人。



## 高級管理人員

**路慶魯先生**，現年46歲，目前為LCE Group之董事兼總經理。路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路先生成立上海建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建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上海尚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執行合夥人。路先生一直活躍於中國及香港互聯網業之投資與諮詢管理。

**關志恒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盈聯集團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得金融商科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之EMBA課程。關先生於大學期間曾出任溫哥華貿易局首位華人會籍銷售代表，並為溫哥華當地雜誌兼任編寫財經專欄。關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怡和集團，並獲委派至怡和集團旗下之資訊科技部門工作。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派駐越南出任區域經理，於一年後再調任至上海分公司。關先生在一九九八年獲升任為華東區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離任。

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了盈聯集團，曾在中國設立9個分公司辦事處，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整合之業務。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上海香港商會執行委員會理事和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盈聯集團在蘇州之附屬公司獲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工業園區」)認定為重點培養企業，並獲批准在蘇州工業園區內興建辦公大樓，目前用作盈聯集團之中國總部。關先生在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O2O解決方案及零售大數據的服務運營均具有豐富經驗。

**關志豪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盈聯」)，擔任零售業務總經理。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程系碩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GEM上市公司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從事企業通信業務，專注於VoIP通信及呼叫中心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盈聯集團(二零一三年被本集團收購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銷售市場總經理。關先生多年來為物流、零售和外資金融行業等行業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其中為UPS、TNT、中國宜家、恒隆地產、瑞銀集團、法國巴黎銀行及渣打銀行等公司建立及維護通訊及呼叫中心系統。

**張放先生**，現年39歲，為蘇州盈聯的軟件開發總經理，負責開發線上到線下的軟件解決方案、社交會員管理平台系統及處理大型軟件的資料流程及分析。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蘇州盈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高級軟件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客戶關係管理部門經理及開發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晉升為軟件開發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加入直複行銷企業上海麥考林國際郵購有限公司，從事研發進銷存與工作流系統。彼亦曾參與研發客戶關係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管理資訊系統及呼叫中心軟件，並負責軟件專案及資料庫管理。

**楊慧玲女士**，現年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女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新加坡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的審計及財務報告經驗。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成功之關鍵因素，故已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認為偏離該規定實屬恰當，原因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提高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讓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制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呈現股東利益。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規劃以及檢討財務表現。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震先生  
關志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彭波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由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人士組成，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就本公司發展提供各類專業意見及建議。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於各股東周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數目為準，惟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之董事須任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 角色及職能

除執行董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於本年度舉行全體董事之會議，大部分董事均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將透過非正式會議討論特別事項，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批准重要決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楊新民先生	14/14
楊震先生	14/14
關志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附註)	3/4
鄭發丁博士	14/14
潘禮賢先生	14/14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附註)	4/8
彭波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	2/2

附註：出席會議次數乃參考有關董事適用在任期間計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備香港或海外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楊新民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加強及維持領導層之連貫性，並可提高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讓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制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呈現股東利益。

## 董事會轉授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針、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批准性質重要或重大之事宜，包括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以及有否遵照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業務。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其職務、作出客觀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為依歸行事。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示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授之決策類型，包括執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針、本集團營運、編製財務報表及經營預算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可於履行職務時透過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請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彼等獲鼓勵獨立聯絡及諮詢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乃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高度重視就董事會多元化確保董事會成員之技能及經驗平衡，讓董事會得以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將根據其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並將於審慎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及董事會之需要後基於獲選舉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優勢及貢獻而非專注於單一多元化層面而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及提出推薦建議。有關政策及目標將不時予以檢討，以確保適用於優化董事會之組成。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多元化，亦審議有關藉參考彭波波先生之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而有關任命已獲董事會接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發丁博士出任主席，鄭發丁博士為專業會計師，且具備豐富審核、財務及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定，並按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條款寬鬆之條款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聯絡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重點審閱及討論：

- 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事宜發出之管理層函件；
- 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全部事項已由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管理層垂注之重要事項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有關推薦建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後版本將分別遞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審議及記錄。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 二零一八年年度審核	1,300
非核數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審查	10
— 稅務	7
	<u>1,317</u>

##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

本公司按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制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審閱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二零一八年度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3	2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1



###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

本公司按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制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負責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之任命及重新委任，以及監察委任、管理層繼任計劃及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時間。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審視新董事之委任建議。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i)已檢討並認為董事會現有規模及組成足夠促使作出有效決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及(iii)審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之任命及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亦信納，組成董事會之董事(作為一個整體)可提供引領本集團所需之必要核心能力。

#### 提名政策

##### 目標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董事之任命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提出任何該等推薦建議所依據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 甄選標準

提出推薦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項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之聲譽；
- 於資訊科技行業及其他相關範疇之有關技能及經驗；
- 就為本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注意之承諾；
- 於各方面之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供考慮。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就該名候選人進行充足盡職審查，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就其有關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意見及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董事會有權就所有有關其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之事宜作出最終決策。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配合本公司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動，以供批准。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展示本年度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新民先生	不適用	7/7	4/4
鄭發丁博士	3/3	7/7	4/4
潘禮賢先生	3/3	7/7	4/4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附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彭波波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出席會議次數乃參考有關董事適用在任期間計算。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緊守董事之職責及操守，並密切關注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各新任董事獲提供入職指引，涵蓋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集團結構以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公司秘書存置董事出席培訓之記錄。於本年度，現任董事出席之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範疇
<b>執行董事</b>	
楊新民先生	企業管治、監管
楊震先生	企業管治、監管
關志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監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發丁博士	企業管治、監管、財務、管理
潘禮賢先生	企業管治、監管、財務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監管
彭波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入職培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有關守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6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保障本集團資產、投資及股東利益，董事會確認其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委任內部核數師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履行其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之企業管治及重大控制之職務。由於該等系統及內部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故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部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每年同意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之審核計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篩查檢討。有關結果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密切監控內部核數師得出之結果及提出之建議以及有關部門採取之糾正措施。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疑慮，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有效及充足，包括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首要原則為內幕消息須在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全體僱員適用之機密或內幕消息；
- 本集團嚴格保持內幕消息機密，並僅根據知情需要向有關人士披露內幕消息，從而確保於透過財務報告、公司公告及其網站以公平及時之方式貫徹一致且及時披露內幕消息前保持機密；及
- 董事會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以評估有關消息是否被視為須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之內幕消息。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認為我們之目標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回報。董事會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實際及未來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之預期營運資金需要、未來擴展計劃及未來承擔；
- (iv) 本集團債務對權益比率、權益回報及有關財務契諾水平；
- (v)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關於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
- (vi) 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限制；
- (v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iii) 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ix) 董事會視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以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持續釐定股息政策以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會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且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股東期望與根據可持續股息政策審慎管理資本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集團在未來股息方面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及／或絕無規定本集團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亦無法保證將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將視乎上述因素而定。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所有股東保持良好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建議決議案之其他相關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迅速及時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已及時公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印刷本已寄交所有股東。

本公司提交監管機構之所有報告、公告及通函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martacgroup.com](http://www.smartacgroup.com) 閱覽及下載。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就各項大致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股東如欲提呈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查詢或要求按上述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  
董事會收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 有關本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僅闡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諾及策略，亦概述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就。關於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8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針對我們核心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性方法及表現，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及香港(i)銷售軟件及提供線上線下(「**O2O**」)諮詢服務；(ii)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iii)提供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我們於本報告中呈現蘇州及上海附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環境層面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主要範疇A，如適用)及社會方面的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主要範疇B)。本集團將不斷努力檢討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績效，並於日後考慮擴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 報告架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資料及回饋

有關環境及社會表現之詳情，請參閱官方網站([www.smartacgroup.com](http://www.smartacgroup.com))及本年度報告。本集團非常重視閣下的意見，若閣下有任何建議，請透過[investors@smartacgroup.com](mailto:investors@smartacgroup.com)聯絡我們。



## 持份者的參與

###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觀點對業務的重要性。通過設立不同渠道，我們致力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各持份者的期望及需要，對業務發展實屬重要。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li> <li>促進地方經濟增長</li> <li>促進地方就業</li> <li>按時足額繳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匯報資訊</li> <li>審核及檢查</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益回報</li> <li>合規經營</li> <li>提升公司價值</li> <li>訊息透明度及有效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li> <li>公告</li> <li>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li> </ul>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誠信經營</li> <li>公平競爭</li> <li>合約履行</li> <li>互利共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溝通</li> <li>洽談合作</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質產品及服務</li> <li>健康及安全</li> <li>合約履行</li> <li>誠信經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li> <li>客戶溝通會議</li> <li>社交媒體平台</li> <li>回訪</li> </ul>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能減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遞交報告</li> </ul>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進行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行業論壇</li> <li>交流訪問</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權利</li> <li>職業健康</li> <li>薪酬及福利</li> <li>事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溝通會議</li> <li>企業期刊及內聯網</li> <li>培訓及工作坊</li> <li>員工活動</li> </ul>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社區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公告</li> <li>社交媒體平台</li> </ul>

此外，我們邀請不同部門的僱員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從而對現時環境及社會發展有更深入的認識。所收集資料及數據不僅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開展的環境及社會相關工作之概要，亦為我們就可持續發展制定短期及長期策略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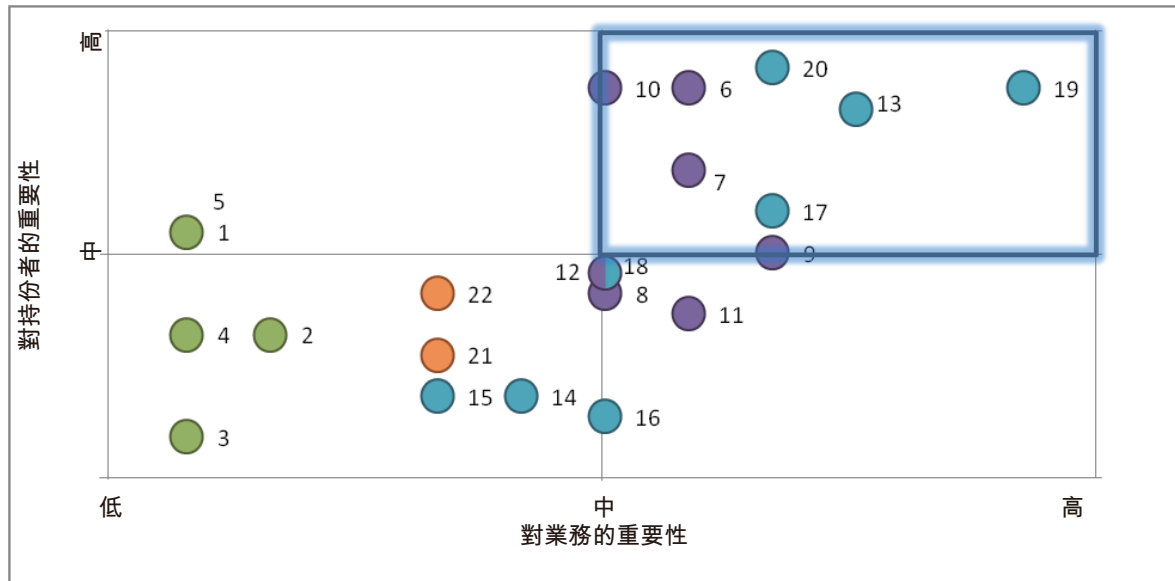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就進行公正及公平的重要性評估提供協助，確保全面披露有關資料。重要性評估分以下三個主要階段進行：

- (i) 確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潛在重要議題；
- (ii) 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僱員、管理層、董事、客戶、供應商及社區）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其對本集團回應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觀點及期望；及
- (iii) 根據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確立潛在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



我們以矩陣圖繪製了22項議題對持份者(y軸)及對我們業務(x軸)的重要性。



環境	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1 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	6 遵守勞工法例及法規	13 遵守有關提供及使用產品及服務的法例及法規	21 對社區的影響
2 廢物處理	7 僱員薪酬及福利	14 供應商環境評估	22 為社區帶來直接經濟價值
3 溫室氣體排放	8 僱員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	15 供應商勞工常規及人權評估	
4 能源管理	9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6 供應商社會影響評估	
5 研究及發展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17 客戶健康及安全	
	11 培訓及教育	18 營銷及標籤	
	12 童工及強制勞工	19 客戶私隱	
		20 反貪污	

透過以上過程，我們最終識別8項最重要議題，並於以下對應章節作出回應。

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6 遵守勞工法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健康及安全 勞工標準
7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薪酬及福利
9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及安全
13 遵守有關提供及使用產品及服務的法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產品責任 資料及私隱保障
17 客戶健康及安全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19 客戶私隱	營運慣例 資料及私隱保障
20 反貪污	營運慣例 反貪污



## 環境

### 排放物

由於並無涉及製造及建築活動，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重大空氣及水污染物。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廢水，並排放至城市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本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主要影響為來自工作場所之耗電、用水、海外差旅及堆填區棄置廢紙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生活廢物及廢紙；有害廢棄物則包括光管、電池及電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本集團於蘇州的附屬公司產生24公斤的有害廢棄物，附屬公司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產生0.05公斤的有害廢棄物。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模式，本集團並無產生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有害廢棄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蘇州及上海的附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up>1</sup>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b>303</b>	139
直接排放量(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b>118</b>	0
能源間接排放量(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b>173</b>	133
其他間接排放量(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	<b>12</b>	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樓面面積)	<b>0.28</b>	0.2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千元)	<b>0.02</b>	0.09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sup>2</sup> (公斤)	<b>3,380</b>	不適用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公斤/平方米樓面面積)	<b>3</b>	不適用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公斤/人民幣千元)	<b>0.19</b>	不適用

<sup>1</sup> 二零一七年的排放量及廢棄物產生數據只包括蘇州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排放量及廢棄物。

<sup>2</sup>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報告無害廢棄物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準確記錄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生活廢物)數量。因此，無害廢棄物數據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能源主要為其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用水。此外，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的附屬公司的耗水量為490立方米，附屬公司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耗水量為0.89立方米。而有關本集團於蘇州的附屬公司的耗水，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整幢樓宇的水費乃統一繳付，當中包括已包含在管理費中之承租人的水費，故無法計算耗水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蘇州及上海的附屬公司的耗電總量及密度如下：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up>3</sup>
耗電總量(兆瓦時)	246	190
耗電密度(兆瓦時/平方米樓面面積)	0.24	0.35
耗電密度(兆瓦時/人民幣千元)	0.01	0.12

<sup>3</sup> 二零一七年的用水及耗電數據只包括蘇州附屬公司的用水及耗電。

## 減少排放物及節約資源

本集團相信，節約能源、用水及其他資源不只能減少大量營運時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亦有助於達成可持續發展及減少企業營運成本。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務求大大提高能源使用效益。例如，我們鼓勵僱員下班後關掉冷氣機、電腦、電燈及所有電子儀器，以避免浪費能源。我們亦推動使用自然光，以減少照明所用電力。我們定期清潔冷氣機隔塵網以改善製冷效能。由於車輛及飛機會造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故我們優先採用電話會議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

為減少耗水量，本集團推出多項節約用水措施。為提升本集團內節約用水意識，我們鼓勵僱員將水龍頭的水流量維持於低至中等以節省用水。我們加強對用水設備的保養，定期檢查及更換老化水管，以減少漏水及提高用水效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辦公室經營業務，實踐綠色辦公對展示我們於保護環境方面的努力尤其重要。我們根據辦公需要，集中採購辦公室物資，以減少浪費。我們亦透過鼓勵僱員循環再用單面印刷紙張及採用雙面印刷模式，推廣節約用紙。在可行情況下，文件在落實前盡量以電腦進行編輯，避免重印引致浪費紙張。我們將可回收消耗品放置於指定地點以待物業管理人員收集，而速遞服務的消耗品則由速遞公司收集並循環再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我們仍致力於將其對環境之潛在影響降到最低。本集團了解僱員的支持及參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重要性，為此，我們經常以電郵及集團內聯網提醒僱員將環境保護的意識融入彼等日常工作。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上海的附屬公司為僱員舉辦植樹活動，旨在推廣保護天然資源。與此同時，為嚴格遵守所有國家及地區有關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執行其改善能源效益的措施，並作周詳考慮以保護資源。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和競爭優勢之核心所在。本集團有關(i)薪酬及解僱；(ii)招聘及晉升；(iii)工作時數；(iv)假期；(v)平等機會；(vi)多元化；(vii)反歧視；及(viii)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常規及政策均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為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之政策，每名僱員均獲發僱員手冊。僱員手冊清楚載列關於僱傭、員工薪酬及福利（年度花紅、津貼、各類可享假期、醫療福利、社會保障、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晉升渠道、職業安全、投訴渠道及辦公室規則之條款及細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能力、表現、經驗及職位所需進行招聘及晉升。為提供一個免受歧視及騷擾的良好工作環境，本集團的政策定不帶有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及殘疾歧視成分，從而實踐平等及公平原則。我們深明，僱員意見對提升工作場所生產力及建立團結和諧的專業團隊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僱員透過口頭及書面渠道表達寶貴意見，促進本集團內部有效溝通。

###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設有完善的表現評核制度，實行適當獎勵措施。薪金會按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僱傭合約亦清楚列明工作時數。倘工時延長，在獲其經理事先批准下，僱員將有權享有加班工資或補假。本集團根據表現評核及市場趨勢給予僱員年度花紅。僱員亦享有法定假期、年假、病假、婚假、恩恤假及產假等有薪假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舉行多項活動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及提升僱員歸屬感。例如，於傳統節日期間，本集團舉行慶祝活動，例如春節聯歡活動，並送贈福利禮物，分享節日喜悅。

## 健康與安全

為保護僱員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並已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健康檢查計劃。僱員會根據僱員手冊及僱傭合約接受培訓以遵從安全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亦培訓僱員於任何時間使用可用且合適之保護措施，以防止事故發生並保護自身及彼等同事免受安全風險。本集團有責任在倉庫等工作場所提供達致國家標準的必要個人防護裝備，僱員亦需保持裝備井然有序，確保工作場所清潔整齊。操作叉車等特殊設備的員工須取得有效牌照及通過本集團安排的特定測試。本集團亦視消防安全為業務經營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已設立完善的火警監控系統，釐清部門責任及訂明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則。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認潛在安全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及上海的附屬公司已進行多項消防演習及安全檢查，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於業務中遭遇任何重大意外、人員傷亡或嚴重工傷事故。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僱員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為業務成功之關鍵所在。為應對現今市場環境不斷轉變所帶來之挑戰，本集團期望僱員透過高質量之培訓豐富彼等之知識並提升彼等之技能及能力，以持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使其一直領先競爭對手。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高質素的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協助彼等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願景及使命、核心價值、業務目標及概覽以及產品知識。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表現，在職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外展培訓、內部培訓及企業外部培訓課程，當中涵蓋公司政策、安全、管理及技能等知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於獲得人力資源部及相關部門經理批准後，本集團會資助全部或部分培訓費用。

除培訓外，本集團亦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透過評估僱員於履行職責方面的表現，作為薪金調整及晉升的基準。因此，僱員可改善工作表現，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及提升整體業務表現。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內部嚴格禁止聘請童工。於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核實申請人的身份。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彼等職責及工時明列於合約中。本集團內部不鼓勵員工加班工作。僱員如需加班工作，則享有加班工資或補假。本集團內概無僱員薪金低於政府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的《最低工資條例》）所規定之最低工資。月薪、社會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亦按照僱員手冊準時支付。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之夥伴關係，並致力共同推動行業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成立全面供應商管理制度，當中列明不同部門所承擔的責任，以評核潛在供應商是否合適及對現有供應商作出評估。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僅與具備相關業務或生產牌照的供應商合作。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潛在供應商的生產及交付條件，以及其質量管理制度，至於現有供應商方面，我們則每年按其技術標準、服務及產品質素以及客戶滿意度為基準進行評估。

### 產品責任

本集團遵守有關業務營運之健康及安全以及廣告事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本集團強調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資訊的重要性。所有產品資料(包括描述及圖片)均嚴格遵守有關網上購物平台的國家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其服務質素及安全，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檢查制度，以確保產品質素。我們會於產品到達時檢查產品標籤、外觀及其他標準，而退回的產品則會以更嚴格的標準進行檢查。本集團就貨品記錄及交付管理成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為監察所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本集團按照回應時間及禮貌等標準定期檢討客戶服務代表的表現，以致力提供健全的客戶服務系統。我們會即時評核所有已接獲的投訴個案，並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確認事件可能出現的原因，並採取相應補救行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的附屬公司被評為天貓星級服務商。

### 資料及私隱保障

本集團於營運期間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保障資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禁止所有人員使用個人設備將公司文件備份。員工亦須獲得授權方可查看客戶資料。我們亦會不時進行源代碼備份工作，以保障最重要資訊免因系統故障或錯誤事故而遺失。因涉及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故保障知識產權為另一重要任務。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之合約中包括保護條款，以保障所有訂約方之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

根據僱員手冊及僱傭合約，僱員不得透露受聘期間所獲得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客戶資料、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有資料，且不准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及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所有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為推崇誠信及防止不道德活動，本集團已實施有效舉報政策，供僱員根據僱員手冊舉報不當行為。本集團亦已制定廉潔協議，以供其與外部人士簽署，從而避免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營運中違反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之內部條例。

## 社區投資

除專注於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一直致力與當地社區建立及維持緊密關係，為當地發展作出貢獻。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志工活動，以惠澤當地社區及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為創造本地就業機會，本集團位於蘇州的附屬公司透過向失地農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崗前培訓以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及層面	描述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章節
<b>A. 環境</b>		
<b>層面 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減少排放物及節約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減少排放物及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減少排放物及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減少排放物及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主要範疇及層面	描述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章節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 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未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未披露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未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未披露



主要範疇及層面	描述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未披露
<b>營運慣例</b>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未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資料及私隱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及私隱保障

主要範疇及層面	描述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章節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社區</b>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未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未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銷售軟件及O2O諮詢服務；(ii)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及(iii)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鋪營運管理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至63頁之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持作投資之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288號盈聯國際外包中心之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乃持作商業用途並以中期租約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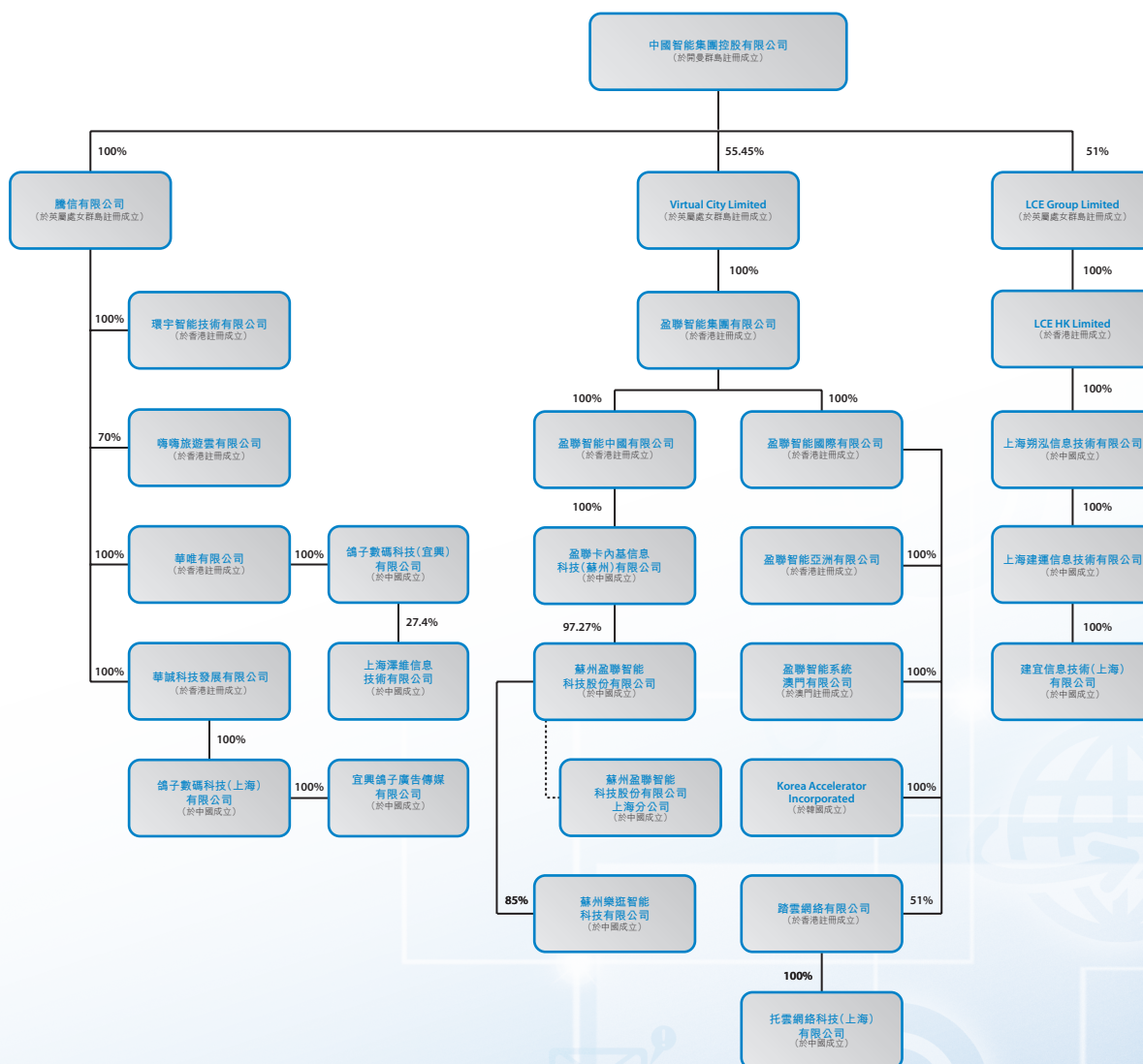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之普通股溢價賬亦可分派予股東，惟前提是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緊隨擬支付任何有關分派當日後到期之日常業務債項。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116,393,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列示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15至16頁。

##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震先生

關志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楊偉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彭波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一至兩年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重續，除非其中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執行董事)或一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確認函件，並認為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權益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592,573,880	10.51%
楊震	實益	1,336,000	1,336,000	0.02%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權益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592,573,880	10.51%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一項以董事利益訂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舊計劃。此後不可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ii))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將為230,936,21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

### (i)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通過新計劃，可激勵並獎勵提升本公司表現、改善其管理營運並向其提供可取建議及意見之合資格參與者。

### (ii) 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將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b)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計算是否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計算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所有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a)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個別上限])。
- (b)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接納提呈之時間及購股權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獲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而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港幣1.00元。倘獲授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獲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按本條款所示方式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可自獲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須於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vi) 認購價

受按新計劃條款作出調整規限，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規定予以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承包商集團**」）與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包商集團**」）就分包商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訂立分包主協議。分包商集團由 Virtual City Limited 直接擁有，而 Virtual City Limited 則由本公司及中國軟件分別擁有 55.45% 及 44.55% 權益。由於關志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兼股東）亦為中國軟件之控股股東，因此分包商集團之任何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分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分包主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分包主協議，分包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承包商集團收取之總服務費為軟件安裝服務費人民幣 12,806 元（二零一七年：軟件安裝服務費人民幣 226,357 元）。承包商集團與分包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分包主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所得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證報告之副本。

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之結論為：

- (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有關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 (iv)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年度上限。

##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項目外，所有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不可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8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總額約21.4%及55.7%；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8.6%及84.6%。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需必要內部監控負責。有關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詳情載於第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亦須負責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不合常規之情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其中一部分。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核數師將其中文執業名稱更改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S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2頁至150頁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我們已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1.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及
2.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1.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c)、5(ii)(e)、23及24

貴集團錄得因於二零一七年收購L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CE集團」)之51%股權而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計年度減值虧損前)分別為人民幣59,883,000元及人民幣33,461,000元。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9,076,000元(未計稅項及減值虧損前)。此顯示源自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需要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48,432,000元，將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模式釐定，有關模式需要管理層於作出有關預算收入、利潤率、增長率之假設及挑選適當市場貼現率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此事項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外聘估值師之獨立身份、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之完整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知，對管理層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審批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過往之準確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所採用貼現率是否恰當；及
- 評估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 關鍵審核事項

### 2.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LCE集團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一筆將由 貴公司待LCE集團達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指定溢利目標(「**溢利目標**」)後方始發行之股份(「**代價股份**」)結付之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應付或然股份人民幣26,48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395,000元(除稅前及未計收購所引致公允值調整前)。LCE集團未能達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目標。基於LCE集團之最近期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董事預計二零一九年之溢利目標亦無法達致。因此，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被視為微小，並於年度損益中確認公允值收益人民幣21,35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乃在獨立外聘估值師協助下釐定。公允值計量需要管理層於作出有關會否達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溢利目標之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此事項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外聘估值師之獨立身份、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根據LCE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我們對其業務之了解，對LCE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相關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與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方法及模式是否適當；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是否適當。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審核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身份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身份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及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朱敏華女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7,356	15,693
銷售成本		(2,406)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20	(800)	2,600
其他收入	9	6,979	6,721
硬件、電訊及直接經營成本		(2,483)	(8,208)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	36	21,359	-
員工福利費用	14	(22,165)	(18,763)
應收賬款撥備		-	(46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1,644)	(158)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734	45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681	-
其他經營費用		(14,715)	(25,247)
折舊	19	(1,819)	(2,341)
無形資產攤銷	24	(6,705)	(12,1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b)	-	(23,760)
商譽減值虧損	23	(48,432)	(5,695)
其他應付款撥回	33	-	23,443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33	-	50,575
資本增值稅撥備	32(c)	(566)	(5,5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a)	-	3,959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	(378)
<b>經營(虧損)/溢利</b>		<b>(63,626)</b>	299
財務成本	11	(533)	(7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6	(176)	(433)
<b>除稅前虧損</b>		<b>(64,335)</b>	(926)
所得稅抵免/(費用)	12	1,921	(4,740)
<b>年度虧損</b>	13	<b>(62,414)</b>	(5,666)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830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41(a)	-	(38)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7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3)	(5,669)
		(1,653)	(5,530)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b>		<b>(823)</b>	(5,530)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63,237)</b>	(11,196)



##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b>(56,688)</b>	15,738
非控股權益		<b>(5,726)</b>	(21,404)
		<b>(62,414)</b>	(5,66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57,784)</b>	9,945
非控股權益		<b>(5,453)</b>	(21,141)
		<b>(63,237)</b>	(11,19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8(a)	<b>(1.17)</b>	0.33
攤薄(人民幣分)	18(b)	<b>(1.17)</b>	0.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060	8,793
投資物業	20	55,800	56,600
在建工程	21	—	13
土地租賃預付款	22	2,006	2,062
商譽	23	11,451	59,883
無形資產	24	33,461	40,16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26	2,871	3,0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	1,8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	—	—
		<b>112,649</b>	172,364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預付款	22	56	56
其他投資	28	—	1,000
存貨	29	1,847	1,8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	10,193	49,4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c)	86	74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4	33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252,459	20,532
		<b>264,674</b>	73,71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	23,356	25,460
合約負債		242	—
應付或然股份	36	—	5,941
應付董事款項	34	33	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c)	5,964	5,487
銀行貸款	35	9,000	10,500
當期稅項負債		598	4,578
		<b>39,193</b>	52,0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5,481</b>	21,65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8,130</b>	194,0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股份	36	-	20,547
遞延稅項負債	37	<b>21,070</b>	22,991
		<b>21,070</b>	43,538
<b>淨資產</b>		<b>317,060</b>	150,4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252,439</b>	214,067
儲備	40(a)	<b>23,279</b>	(111,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275,718</b>	102,771
非控股權益		<b>41,342</b>	47,709
<b>總權益</b>		<b>317,060</b>	150,480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楊新民  
董事

楊震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收益之金融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附註40)	(附註40)	(附註40)	(附註40)	(附註40)	(附註40)	(附註40)	(附註40)	(附註40)	
		(b)(i)	(b)(ii)	(b)(iii)	(b)(iv)	(b)(v)	(b)(vi)	(b)(vii)	(b)(viii)	(b)(ix)	(b)(x)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067	1,075,224	172	(93,934)	(9,619)	(8,385)	-	(1,085,232)	92,293	45,194	137,4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793)	-	-	-	15,738	9,945	(21,141)	(11,1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	-	-	-	-	-	-	-	-	(182)	(1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	-	-	-	-	-	-	-	23,985	23,985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518	518	(518)	-
控制權不變之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	-	-	-	-	86	8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5	15	285	30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5,793)	-	-	-	16,271	10,478	2,515	12,9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4,067	1,075,224	172	(99,727)	(9,619)	(8,385)	-	(1,068,961)	102,771	47,709	150,480
非買賣股本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	-	-	-	(2,108)	2,108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額外減值虧損		-	-	-	-	-	-	-	(1,609)	(1,609)	(914)	(2,523)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附註3)		-	-	-	-	-	-	(2,108)	499	(1,609)	(914)	(2,5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14,067	1,075,224	172	(99,727)	(9,619)	(8,385)	(2,108)	(1,068,462)	101,162	46,795	147,9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4)	-	-	448	(56,688)	(57,784)	(5,453)	(63,237)
於拆出代價股份時發行新股份(附註36)		2,554	2,860	-	-	-	-	-	-	5,414	-	5,414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38(b))		35,818	191,108	-	-	-	-	-	-	226,926	-	226,926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		-	-	-	-	-	-	(340)	340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38,372	193,968	-	(1,544)	-	-	108	(56,348)	174,556	(5,453)	169,1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39	1,269,192	172	(101,271)	(9,619)	(8,385)	(2,000)	(1,124,810)	275,718	41,342	317,0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64,335)</b>	(926)
經調整：		
折舊	<b>1,819</b>	2,341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b>56</b>	56
無形資產攤銷	<b>6,705</b>	12,144
利息收入	<b>(223)</b>	(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b>533</b>	792
存貨撥備	<b>-</b>	764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b>(1,734)</b>	(45)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b>(681)</b>	-
應收賬款撥備	<b>-</b>	46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b>11,644</b>	1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b>	23,760
商譽減值虧損	<b>48,432</b>	5,695
在建工程撇銷	<b>1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b>-</b>	645
無形資產撇銷	<b>-</b>	3,000
其他應收款撇銷	<b>-</b>	59
其他應付款撥回	<b>-</b>	(23,44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b>800</b>	(2,600)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變動	<b>(21,359)</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76</b>	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b>(80)</b>	73
出售在建工程收益	<b>(3)</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b>	(3,959)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虧損	<b>-</b>	378
資本增值稅撥備	<b>566</b>	5,581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b>-</b>	(50,5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17,672)</b>	(25,243)
存貨增加	<b>(28)</b>	(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b>27,543</b>	72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b>(13)</b>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658</b>	(7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b>(2,670)</b>	999
合約負債增加	<b>242</b>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b>(63)</b>	(15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b>277</b>	122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 (已付)/已退所得稅	<b>8,274</b> <b>(3,980)</b>	(24,388) 19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b>4,294</b>	(24,3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9	57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41(b)	–	(48,987)
收取其他投資		–	4,013
收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68	–
購買其他投資		–	(1,00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41(a)	–	3,4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1,068)
出售在建工程所得款項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	3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30	–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	(13)
已收銀行利息		55	23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3,881	(44,809)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14,500)	(15,000)
籌集銀行貸款		13,000	10,5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26,92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	500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33)	(792)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225,093	(4,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268	(73,670)
匯率變動影響額		(1,341)	(5,7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2	99,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459	20,53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252,459	20,5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載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但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b)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不會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所得股息繼續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倘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法，該方法規定須自首次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文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闡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訂計量分類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訂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分類	根據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800	1,8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49,488	46,965
其他投資		可供出售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	1,000	1,000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有如下影響：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買賣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2,1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增加	(b)	(2,523)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之整體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99
非控股權益		(914)
		(4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按公允 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1,068,961)
非買賣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a)	(2,108)	2,108
期初結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108)	(1,066,853)

累計虧損的影響是在調整減值前(見下文)。

附註：

- (a) 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選擇於該等投資之公允值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預期不會於短至中期內出售之長期策略投資。因此，公允值為人民幣1,800,000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過往於損益(即累計虧損)扣除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0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累計虧損調整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相關之累計儲備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768,000元及人民幣755,000元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即合共人民幣2,523,000元)。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影響。

除其他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其金額及時間確立全面框架，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主要變動。

##### (i)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已轉移貨品控制權時(即已交付貨品至客戶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以及承擔該等貨品報廢及產生相關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於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應收款，原因為此乃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之某個時間點，於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過渡。

#####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淨額於本集團(於服務期內)隨時間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 (iii) 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服務

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於已轉移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即已於客戶地點成功安裝硬件及軟件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 (iv) 其他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

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以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於本集團(於服務期內)隨時間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本公司董事評定，與過往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初累計虧損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其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合約負債確認為預收客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引致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範疇。下文論述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儘管已大致完成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之評估，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迄今已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進一步的影響可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方會識別。於該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項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再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個年度之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因而有所增加且確認支出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939,000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金額將就貼現及本集團可得之過渡寬免之影響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將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不重大的過渡性調整。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開始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因素時應用該項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應單獨或整體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貫徹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該實體須採用最有可能出現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入賬。

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前，本集團無法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倘涉及高度的判斷及高度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從實體參與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且能夠利用權利支配回報時，表明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有權引導相關活動(比如對實體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亦說明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自有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方擁有的潛在表決權，來確定是否有控制權。倘持有者有實際能力執行該權利，則只能考慮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亦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資產之轉讓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所付出資產之公允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支出。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該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之各個或各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支出，且其後不會回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相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政策之能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行使或兌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當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進行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部分列賬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且當出現客觀憑證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時，本集團於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前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報溢利，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之應佔虧損時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加於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公允值與(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倘若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則本集團持續應用權益法且並無就保留權益重新計量。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需求。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值及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擁有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報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外幣匯兌儲備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換算(續)

#####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於境外實體之淨投資的貨幣部分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內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列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以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翻新	3.33%-33.33%，按租賃期限計
機器及設備	4.55%-25%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2.5%-33.33%，按租賃期限計
汽車	12.5%-25%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最初乃以其成本計量，包括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外部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為基礎計量其公允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該等變動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指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 (g) 經營租賃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所存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並無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及隨後於餘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所存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並無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h)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只有在以下所有條件均獲滿足時，有關本集團軟件開發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創建的資產可予識別(比如軟件與新程式)；
- 創建的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以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照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計算。當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能被確認時，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客戶關係	6年
電腦軟件	5年
軟件開發成本	5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一次。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 (k)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l)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除按公允價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賬面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m)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

#### 股本工具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權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損(不可劃轉)，因此，其後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並僅於本集團認為投資符合從發行人角度之股本定義時方可能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資產(續)

###### 股本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允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至到期日的證券。持至到期日的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允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的股息收入分別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作確定數目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之到期日為獲得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q)至(t)段。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q)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推遲結算負債至呈報期後最少12個月。

#####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s) 應付或然股份

根據或然代價安排之合約所產生的應付或然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有關金額按公允值初始確認並隨後計量，公允值變動自其產生起於損益中確認。

##### (t)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u) 收入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方會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貨品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目的地(交貨))時，方會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原因是此乃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某個時間點，猶如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到期之付款。

當轉移服務控制權、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計量及有權收取為收入時，方會確認佣金收入。

當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已於完成安裝時轉移至客戶時，方會確認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服務收入。本集團於客戶地點交付硬件或／及安裝軟件時確認應收款，原因是此乃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某個時間點，猶如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到期之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確認(續)

其他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轉移重大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確認銷售製成品收入，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

佣金收入於履行服務及有權收取為收入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v)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將於正式休假時方可確認。

####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除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支出。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v) 僱員福利(續)

##### (iii) 解僱補償

解僱補償在以下兩種情況中以較早發生的日期時確認：當本集團不可撤回該等補償的要約，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補償時。

#####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款除外)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x)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須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y)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沖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計量反映了於報表期末按本集團期望遵循的方式進行的稅收結果，從而收回或支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

在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將透過出售來收回，除非該假設不成立。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在本集團經營模式內(其營業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方式)被持有時，該假設不成立。倘該假設不成立，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則按物業預期之收回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有關之所得稅是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並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z)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支出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撥回減值計入損益。

##### (aa)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時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倘適用)調整之撥備矩陣進行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內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重大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資料(來自經濟專家報告、財經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和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多個外部來源的考慮因素。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較低，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續)

當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資產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在外部評級並不適用的情況下資產之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甚低。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及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效力，並於適當時作出修改，以確保有關準則能於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由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已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該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活躍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權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之可能性之時(例如債權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發生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之資產會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違約風險的函數，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的函數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單法計算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有關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續)

只有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於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應收賬款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攤銷成本。

##### (a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者除外。可能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及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 (ac)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 (a) 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述，本公司於年內收購LCE Group Limited（「**LCE Group**」）及其附屬公司（「**LCE集團**」）之51%股本。本公司或賣方均無向相關稅務機關匯報有關交易。然而，稅務機關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未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罰款。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應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賣方之代價計提撥備人民幣6,467,000元，並認為遭受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罰款之風險相當低。罰款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併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採納的假設為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計量之模式可通過出售收回不成立。

#### (c)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以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按反映金融資產組合如何一併管理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層面釐定業務模式。該評估涉及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並計量資產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如何對其進行管理，以及資產管理人獲得何等報酬。本集團監控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到期日前處置的情況，以理解出售原因，以及其原因是否符合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監控是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存續部分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然適用的一部分，以及如果不再適用，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其資產的分類。於呈報期間毋須作出有關變動。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 (d)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誠如附註3所說明，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如何構成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折舊與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之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歸屬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93,000元)及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00元)。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不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本年度，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921,000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740,000元)已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就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4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95,000元於軟件開發的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883,000元)。減值虧損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 (d)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的外聘估值師來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在確定其公允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判斷並確認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能反映當前市場情況。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虧損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公允值收益人民幣2,600,000元)後，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5,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600,000元)。

#### (e)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決定無形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基於資產預期用途及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變動導致的技術過時而評估為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預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無形資產所歸屬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76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3,4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16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f) 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賬款已減值。本集團有關呆壞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評估賬款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減低其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91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913,000元)。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9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60,000元)。

####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滯銷存貨的撥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累計撥備為人民幣9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金(「美金」)計值，因而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323,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254,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存之外匯差額所致。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323,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人民幣254,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存之外匯差額所致。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融資活動(包括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屬低。

####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並須受本集團所制定有關管理客戶信貸風險之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就所有要求信貸超過某特定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付款之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相關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採用馬可夫鏈模式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有顯著不同之虧損模式，故基於過往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無再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未逾期)	8.09%	1,991	(161)
逾期3個月內	22.2%	180	(40)
逾期3至6個月	0%	-	-
逾期6個月至1年	71.8%	195	(140)
逾期1年以上	76.3%	287	(219)
		2,653	(560)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數年之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過往數據涉及之期間之經濟狀況差異、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計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見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913,000元釐定為減值。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17,872
3個月內	4,010
3至6個月	13
6個月至1年	16
	21,9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b) 信貸風險(續)****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3)	913 1,768	770 -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681	770
收購附屬公司	-	50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2
年內撇銷金額	(387)	(324)
撥回	(1,734)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	913

於二零一八年，以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賬款之結算；
- 撇銷賬面總值合共為人民幣387,000元之應收賬款；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應收賬款結餘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均被視為偏低，故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及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終撥備對賬如下：

	按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42	15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	216	539	7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32	581	913
本年度撇銷金額	(116)	(42)	(158)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74)	(507)	(6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32	74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356	—	—	23,356
應付董事款項	33	—	—	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999	—	—	5,999
銀行貸款	9,252	—	—	9,2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460	—	—	25,460
應付董事款項	96	—	—	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510	—	—	5,510
銀行貸款	10,756	—	—	10,756
應付或然股份	5,941	8,471	12,076	26,4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源自其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貸款。該等結餘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當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60,000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之利息收入／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除上述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之往來賬戶存款、其他投資、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另一項短期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261,695</b>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8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b>38,353</b>	40,810
應付或然股份	-	26,488

### (f) 公允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文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資料使用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方法之參數歸類為三個層級之公允值層級架構：

第一層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參數： 第一層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參數。

第三層參數：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出之參數。

本集團之政策乃確認三個級別中截至引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之轉入或轉出。

### (a) 公允值層級架構之披露資料：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計量採用：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商業(附註20)	-	-	55,800	55,800
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股份(附註36)	-	-	-	-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計量採用：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商業(附註20)	-	-	56,600	56,600
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股份(附註36)	-	-	26,488	26,4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值計量(續)

##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負債對賬：

描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負債)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應付或然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56,600</b>	<b>(26,488)</b>	<b>30,112</b>
於達致溢利目標後發行之股份	-	<b>5,414</b>	<b>5,414</b>
匯兌差額	-	<b>(285)</b>	<b>(285)</b>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b>(800)</b>	<b>21,359</b>	<b>20,559</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800</b>	-	<b>55,800</b>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b>(800)</b>	<b>21,359</b>	<b>20,559</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000	-	54,0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授出或然股份 (附註41(b))	-	(26,488)	(26,488)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2,600	-	2,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0	(26,488)	30,112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2,600	-	2,60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該等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在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二零一七年：獨立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允值計量(續)

### (c)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方法及參數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與有關結果。

就第三層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外聘具認可專業資格並有近期估值經驗之估值專家進行。

####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參數增加 對公允值之影響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投資物業 — 中國商業	收入資本化法	收益率	4%-6% (二零一七年：4%-6%)	收益率增加， 公允值減少	55,800	56,600
		市場租金	辦公室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	市場租金增加， 公允值增加		
			停車位每月每單位 人民幣150元至 人民幣250元 (二零一七年： 每單位人民幣150元 至人民幣250元)			
應付或然股份	加權平均 概率法	概率一經調整 溢利	人民幣14,900,000元至 人民幣40,300,000元	純利增加， 公允值增加	-	(26,488)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指標公眾 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增加， 公允值減少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入

### 收入分類

本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範圍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範圍分類		
商品銷售	<b>2,407</b>	-
佣金收入	<b>10,961</b>	1,204
銷售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服務	<b>3,531</b>	10,234
其他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b>369</b>	3,124
其他服務收入	<b>88</b>	1,131
	<b>17,356</b>	15,693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產品或服務範圍及地區隨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佣金收入		銷售硬件及軟件 以及安裝服務		其他資訊 科技支援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香港	-	-	2,025	1,204	-	215	266	568	-	-	2,291	1,987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07	-	8,936	-	3,531	10,019	103	2,556	88	1,131	15,065	13,70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07	-	10,961	1,204	3,531	10,234	369	3,124	88	1,131	17,356	15,693
<b>確認收入之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2,407	-	-	-	3,531	10,234	-	-	-	-	5,938	10,234
隨時間轉移服務	-	-	10,961	1,204	-	-	369	3,124	88	1,131	11,418	5,459
總計	2,407	-	10,961	1,204	3,531	10,234	369	3,124	88	1,131	17,356	15,693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這種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比較資料已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	23
其他投資利息	168	13
政府補助(附註)	1,279	1,3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898	2,782
物業管理費及相關收入	1,735	1,254
增值稅退款	360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
出售在建工程之收益	3	-
其他	401	820
	<b>6,979</b>	6,721

附註：

政府補助指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當地政府向符合若干規定(例如於過往年度參與研發活動、支付增值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企業授出之政府資助。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七年：三個)呈報分部：

- (i) 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分部 — 銷售軟件及提供O2O諮詢服務
- (ii) 綜合電子推廣(「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 — 提供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
- (iii)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 — 提供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

O2O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Virtual City Limited(「VCL」)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騰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歸屬於LCE集團。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部對應從事相關分部活動之附屬公司。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續)

### (i) 呈報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O2O 解決方案分部		綜合電子推廣 解決方案分部		電子商務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00	13,358	2,113	2,335	11,343	-	17,356	15,693
分部(虧損)/溢利	(5,514)	(50,388)	(14,978)	60,427	(55,838)	-	(76,330)	10,039
利息收入	7	12	4	10	34	-	45	22
利息支出	533	792	-	-	-	-	533	792
折舊及攤銷	1,030	13,686	713	704	6,781	-	8,524	14,3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176)	(433)	-	-	(176)	(433)
所得稅(抵免)/費用	(251)	4,740	-	-	(1,670)	-	(1,921)	4,740
其他應付款撥回	-	-	-	23,443	-	-	-	23,443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	-	-	50,575	-	-	-	50,575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11	45	21	-	1,502	-	1,734	45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27	-	483	-	171	-	681	-
商譽減值虧損	-	5,695	-	-	48,432	-	48,432	5,6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3,760	-	-	-	-	-	23,760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11,644	-	-	-	11,644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12	-	-	-	12	-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35	443	67	609	12	-	114	1,0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6,747	76,471	14,995	30,125	71,863	135,623	153,605	242,219
分部負債	(24,694)	(29,106)	(5,980)	(4,370)	(20,782)	(26,792)	(51,456)	(60,26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	2,871	3,047	-	-	2,871	3,0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續)

## (ii) 呈報分部收入與損益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綜合收入	<b>17,356</b>	15,693
<b>損益</b>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b>(76,330)</b>	10,039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b>(6,877)</b>	(10,124)
應付或然股份之公允值收益	<b>21,359</b>	-
資本增值稅撥備	<b>(566)</b>	(5,581)
本年度綜合虧損	<b>(62,414)</b>	(5,666)

## 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總資產	<b>153,605</b>	242,219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b>223,718</b>	3,861
綜合總資產	<b>377,323</b>	246,080
<b>負債</b>		
呈報分部總負債	<b>51,456</b>	60,268
未分配金額：		
應付或然股份	-	26,48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b>8,807</b>	8,844
綜合總負債	<b>60,263</b>	95,6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iii) 地理資料：**

## 收入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點劃分)詳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b>15,065</b>	13,706
香港	<b>2,291</b>	1,987
綜合總收入	<b>17,356</b>	15,693

於呈列地理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3,713</b>	3,026
客戶B	<b>2,988</b>	2,190
客戶C	<b>1,225</b>	1,595
客戶D	<b>1,031</b>	1,492

各主要客戶為銷售交易來自本集團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及O2O解決方案分部(二零一七年：僅O2O解決方案分部)之單一外部客戶。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b>533</b>	7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	(25)
遞延稅項(附註37)		
年內撥備	(1,921)	4,765
	(1,921)	4,765
所得稅(抵免)／費用	(1,921)	4,74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已就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根據旗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現有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蘇州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為享有15%優惠稅率，該附屬公司須自獲審批後首年起計每三年申請重續有關資格。於優惠屆滿後，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起由15%改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所得稅(抵免)/費用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64,335)</b>	(92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6,084)</b> <b>(4,134)</b>	(232) (21,64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17,168</b>	12,732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978</b>	6,6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72</b>	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增加(附註37)	-	5,55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b>(1,021)</b>	1,695
所得稅(抵免)/費用	<b>(1,921)</b>	4,7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sup>#</sup>	-	76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sup>#</sup>	56	56
核數師酬金 <sup>#</sup>		
—核數服務		
—本年度	1,099	1,555
—其他服務	34	1,253
	1,133	2,808
存貨銷售成本	1,958	1,063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sup>#</sup>	470	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0)	73
出售在建工程收益	(3)	-
研發成本 <sup>#*</sup>	1,625	5,081
在建工程撇銷 <sup>#</sup>	12	-
無形資產撇銷	-	3,000
其他應收款撇銷	-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45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 <sup>#</sup> 費用		
—香港之寫字樓物業	873	795
—中國之租賃土地	1,843	1,742
—其他	-	84
	2,716	2,621

<sup>#</sup> 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

<sup>\*</sup>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之員工福利費用之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員工福利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發成本的金額)		
—薪金、花紅及津貼	<b>21,461</b>	20,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884</b>	1,744
—遣散費	<b>445</b>	1,155
	<b>23,790</b>	23,787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列分析內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b>2,262</b>	1,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01</b>	62
	<b>2,363</b>	1,557

其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64,000元))	<b>2</b>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46,001元至人民幣1,2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64,001元至人民幣1,296,000元))	<b>1</b>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下文所載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新民先生	-	1,353	-	1,353
關志恒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63	523	10	596
楊震先生	-	609	15	624
	<b>63</b>	<b>2,485</b>	<b>25</b>	<b>2,573</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發丁博士	93	-	-	93
潘禮賢先生	85	-	-	85
彭波波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	1	-	-	1
楊偉慶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辭任)	74	-	-	74
	<b>253</b>	<b>-</b>	<b>-</b>	<b>253</b>
<b>於二零一八年總計</b>	<b>316</b>	<b>2,485</b>	<b>25</b>	<b>2,826</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新民先生	-	1,383	-	1,383
關志恒先生	155	1,277	23	1,455
楊震先生	-	622	16	638
	155	3,282	39	3,4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發丁博士	95	-	-	95
潘禮賢先生	86	-	-	86
楊偉慶先生	86	-	-	86
	267	-	-	267
於二零一七年總計	422	3,282	39	3,743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乃以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港幣1,500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為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的基本薪金及工資支付一定比例的金額至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以資助退休金。當地市政府履行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在已退休或將來會退休的員工的退休金的義務。就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附屬公司僅須達到該計劃中的供款要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扣除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44,000元)，即本集團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當地政府設定之適用費率向該等計劃已繳納及應繳納之供款數額。

##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6,688,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15,37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38,535,136股(二零一七年：4,762,033,42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該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5,738,000元及因應付或然股份之影響而導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5,035,16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翻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47	50,292	1,800	61,739
添置	421	64	583	1,068
撇銷	(1,310)	(41,204)	–	(42,514)
出售	–	(372)	–	(3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166	–	1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	(286)	–	(286)
匯兌差額	(29)	(33)	–	(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8,729</b>	<b>8,627</b>	<b>2,383</b>	<b>19,739</b>
添置	36	78	–	114
撇銷	(642)	(3,601)	–	(4,243)
出售	–	(498)	–	(498)
匯兌差額	7	26	–	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30</b>	<b>4,632</b>	<b>2,383</b>	<b>15,14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7	47,775	539	51,011
年內支出	842	1,036	463	2,341
撥回	(1,020)	(40,849)	–	(41,869)
出售	–	(261)	–	(2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	(248)	–	(248)
匯兌差額	(12)	(16)	–	(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2,507</b>	<b>7,437</b>	<b>1,002</b>	<b>10,946</b>
年內支出	717	561	541	1,819
撥回	(642)	(3,601)	–	(4,243)
出售	–	(459)	–	(459)
匯兌差額	5	17	–	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87</b>	<b>3,955</b>	<b>1,543</b>	<b>8,08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43</b>	<b>677</b>	<b>840</b>	<b>7,06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2	1,190	1,381	8,793

附註：

(a) 本集團之樓宇均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00,000元)(附註35)之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4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600	54,000
公允值(虧損)/收益	(800)	2,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0	56,6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估值，已計及現有租約及可於現有市場取得之租金收入淨額，並就租賃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是項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在公允值層級第三層範圍內。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中期租賃	55,800	56,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00,000元)(附註35)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0
添置	13
撇銷	(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978</b>
出售	<b>(1)</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7</b>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0)
撥回	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965)</b>
撇銷	<b>(12)</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包括尚待安裝之電腦硬件、機器及設備所產生成本。由於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所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終止，故撇銷所有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年 年內攤銷	<b>2,118</b> <b>(56)</b>	2,174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部分	<b>2,062</b> <b>(56)</b>	2,118 (56)
非流動部分	<b>2,006</b>	2,0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以五十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租賃預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00,000元)(附註35)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商譽

	O2O 解決方案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子商務 解決方案分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硬件安裝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6,093	1,246	57,3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59,883	–	–	59,8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883</b>	<b>56,093</b>	<b>1,246</b>	<b>117,222</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398	1,246	51,644
減值虧損	–	5,695	–	5,6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b>	<b>56,093</b>	<b>1,246</b>	<b>57,339</b>
減值虧損	<b>48,432</b>	–	–	<b>48,432</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432</b>	<b>56,093</b>	<b>1,246</b>	<b>105,77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451</b>	–	–	<b>11,451</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83	–	–	59,8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所披露，本集團收購LCE集團之51%股權。該收購所產生商譽全數分配至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有關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通過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24.4%(二零一七年：25.2%)。進行減值測試前，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9,889,000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54,024,000元，低於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8,432,000元。

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受下列於二零一八年出現之不利情況嚴重影響而有所減少。董事因應下列事件及情況下調預測：

- 二零一八年品牌商品之市場需求下跌，原因為若干品牌合作夥伴減少投資中國品牌商品之品牌推廣及新增社交媒體令客戶減少使用傳統電子商務渠道之時間；
- 若干品牌合作夥伴並無與LCE集團重續代理商協議，原因為彼等當時尚未於品牌合作夥伴特定要求之若干新增社交媒體建立營銷渠道。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VCL之51%股權。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分別分配至O2O解決方案分部下軟件開發及硬件安裝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有關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董事所批准採用二零一七年增長率3%計算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該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平均長期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所採用貼現率為19.4%。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全面減值。

進行減值測試前，賬面值為人民幣5,695,000元的商譽分配至O2O解決方案分部內的軟件開發現金產生單位。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對O2O解決方案分部產生之收入造成不可預測性，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約人民幣1,438,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及軟件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95,000元及人民幣23,760,000元(附註24)。於二零一八年，有關情況仍未改善。軟件開發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收入面對客戶需求因中國經濟下行而有所下跌之威脅。因此，軟件開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仍低於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於二零一八年毋須撥回軟件開發成本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897	–	–	58,8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40,076	90	40,166
撇銷	(3,125)	–	–	(3,125)
出售附屬公司	(20)	–	–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752</b>	<b>40,076</b>	<b>90</b>	<b>95,918</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77	–	–	19,977
年內攤銷	12,144	–	–	12,144
撇銷	(125)	–	–	(125)
出售附屬公司	(4)	–	–	(4)
減值虧損(附註23(b))	23,760	–	–	23,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55,752</b>	<b>–</b>	<b>–</b>	<b>55,752</b>
年內攤銷	<b>–</b>	<b>6,679</b>	<b>26</b>	<b>6,705</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752</b>	<b>6,679</b>	<b>26</b>	<b>62,45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33,397</b>	<b>64</b>	<b>33,461</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76	90	40,166

附註：

- (a) 軟件開發成本指自主研发以供出售之軟件，並於五年預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軟件開發成本屬O2O解決方案分部下軟件開發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3(b)。
- (b) 客戶關係指就電子商務業務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並於六年預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c) 電腦軟件指自第三方購入之軟件，並於五年可用年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rtual C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 11,000 元	55.45%	-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4,450,001 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智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 元	-	100%	提供通訊系統安裝及 系統整合業務
盈聯智能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100,000 元	-	100%	暫不活躍
Korea Accelerator Incorporated	韓國	500,000,000 韓圓	-	100%	暫不活躍
踏雲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160,000 元	-	51%	投資控股
托雲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1,000,000 元	-	100%	暫不活躍
蘇州樂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	85%	軟件開發
盈聯智能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5,612,5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聯卡內基信息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美金 3,31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盈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4,800,000 元	-	97.27%	軟件開發
騰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 1 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4,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1,400,000 元	-	70%	提供移動支付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誠」)	香港	港幣 237,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環宇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000,000 元	-	100%	暫不活躍
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240,000,000 元	-	100%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及 網絡服務
鴿子數碼科技(宜興)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50,000,000 元	-	100%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及 網絡服務
宜興鴿子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提供廣告、信息技術及 網絡服務
LCE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 10,000 元	51%	-	投資控股
LCE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營銷策略
上海朔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銷售貨品及提供營銷策略
上海建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銷售貨品及提供 電子商務平台網店 營銷策略及營運管理
建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67,259 元	-	100%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網店 營銷策略及營運管理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下表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代表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VCL		LCE Group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及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44.55%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3,808	67,500	33,562	40,332
流動資產	11,578	15,345	26,850	35,409
流動負債	(17,633)	(19,922)	(12,432)	(16,774)
非流動負債	(12,851)	(13,102)	(8,349)	(10,019)
淨資產	44,902	49,821	39,631	48,948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004	22,195	19,419	23,9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與全面收益總額	(4,750)	(43,911)	(7,500)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854)	(20,598)	(3,675)	—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2,240)	208	11,784	—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104	3,846	12	—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597	(5,292)	—	—
匯兌儲備	(91)	2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0)	(960)	11,796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購51%股權(附註41(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2,871	3,047
商譽	7,224	7,224
	10,095	10,271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b))	(7,224)	(7,224)
	2,871	3,047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澤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澤維」)	中國	人民幣 6,060,606元	27.4%	提供資訊查詢及 分享服務

下表載列一間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聯營公司管理人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39	780
流動資產	11,585	10,733
非流動負債	(206)	(206)
流動負債	(1,441)	(187)
淨資產	10,477	11,12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2,871	3,047
商譽	7,224	7,224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10,095	10,2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2,869	4,39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42)	(1,5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投資澤維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所涉及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營業額相關者。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投資澤維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澤維營運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營業額乃基於相關營運之預期市場發展。

澤維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董事所批准採用增長率3%計算涵蓋五年期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用以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除稅前比率為21.5%(二零一七年：24.4%)。由於澤維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人民幣10,9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31,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000
減：減值虧損	-	(2,200)
	-	1,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1.81%股權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主要指一間中國公司之2.44%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另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全部股權中之2.44%權益(於二零一八年攤薄至2.1803%)，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而出售所產生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70,000元。本集團出售有關投資，旨在減少其未償還銀行貸款。與是項投資相關之儲備已於出售時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轉撥至累計虧損。

上述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指一家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為業績掛鈎非權益類產品，其回報率隨相關資產表現而變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向銀行贖回有關投資時收取。董事認為，金融產品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相若。該等金融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贖回。

**2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795	2,806
減：撥備	(948)	(949)
	<b>1,847</b>	1,857

存貨撥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49	4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212
撇銷	(39)	(438)
年內撥備	—	764
匯兌差額	38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8</b>	949

**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653	22,824
減：撥備	(560)	(913)
	<b>2,093</b>	21,911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47
按金	2,472	4,924
預付款	1,076	1,553
其他應收款		
— 應收一名服務商其他款項	—	5,0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3,761	2,003
— 其他(附註(c))	791	13,950
	<b>10,193</b>	49,4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乎1至90天。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本集團力求保持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賬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餘額。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50	21,714
3至6個月	—	181
6個月至1年	63	16
1年以上	80	—
	<b>2,093</b>	21,911

本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101	3,984
人民幣	1,992	17,927
	<b>2,093</b>	21,911

- (b) 誠如附註32(b)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3,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自一間電子商務合夥商收取，作為清算責任付款。
- (c) 由於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任何具體詳盡計劃擬定如何動用有關款項，故就增值稅抵扣確認減值人民幣11,64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b))	<b>252,459</b>	20,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c))	-	19
	<b>252,459</b>	20,551

附註：

(a)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金	<b>50</b>	71
港幣	<b>229,764</b>	8,034
人民幣	<b>22,635</b>	12,418
其他	<b>10</b>	9
	<b>252,459</b>	20,5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持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2,6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411,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5,000元)銀行結存限於用作附註32(b)所載清算責任。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銀行擔保而向一家銀行質押之存款。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八年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069	2,938
預收客戶款項	—	733
建築成本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5	966
其他應付款		
— 清算責任(附註(b))	5,204	2,778
— 其他應付稅項	114	1,284
— 自租戶收取之租約按金	1,147	677
— 其他	1,648	3,200
資本增值稅應付款(附註(c))	6,467	5,581
社會保障費用撥備	4,716	3,345
預提費用	2,986	3,958
	<b>23,356</b>	25,460

附註：

(a) 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0	661
3至6個月	23	43
6個月至1年	6	—
1年以上	640	2,234
	<b>1,069</b>	2,938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51	2,750
港幣	318	187
美金	—	1
	<b>1,069</b>	2,938

(b) 清算責任乃於收取微信支付服務終端客戶款項時確認。該結餘指於本集團匯出同等金額至指定合約客戶之責任。一般而言，清算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公告[2017]37號及公告[2015]7號(「7號公告」)，本集團就收購LCE集團計提資本增值稅撥備人民幣6,4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81,000元)。誠如附註36及38所分別披露，於本年度，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確認撥備人民幣56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虧損性合約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若干主要火車站的鋪設工程面臨無法預期的延誤及困難，對項目的預期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就撤回火車站之Wi-Fi網絡運營與服務供應商相互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所有過往到期及將到期之負債及承諾已獲訂約雙方豁免且被認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清算及完成。因此，本集團撥回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因虧損性合約之影響而產生之撥備人民幣50,575,000元，且亦取消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該等服務供應商之應付款合共人民幣23,443,000元。

### 34. 應收／應付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5.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9,000	10,50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00,000元)	5.22%	5.22%
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00,000元)	6.09%	5.66%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而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00,000元)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00,000元)乃以下列項目抵押：

- 樓宇之押記(附註19(b))；
- 土地租賃預付款之押記(附註22)；
- 投資物業之押記(附註20)；
- 一項由一間關聯公司擁有之物業之押記(附註45(b))；及
-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附註45(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應付或然股份

應付或然股份指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誠如附註41(b)所披露)將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允值。

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為人民幣26,488,000元(相等於港幣31,773,000元)，乃根據LCE集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預測溢利目標(「溢利目標」)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估計(誠如附註41(b)所披露)。

於撥回達至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後發行之股份相關價值後及基於就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及二零一九年溢利目標所作估計，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估計為零。

由於LC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395,000元(除稅前及未計收購所引致公允值調整前)，故LCE集團未能達致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董事審閱LCE集團二零一八年之實際表現以及LCE集團二零一九年之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LCE集團很大可能無法達致二零一九年溢利目標，故本公司不大可能須發行餘下代價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將代價股份賬面值人民幣21,359,000元確認為公允值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48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26,488
於達致溢利目標後發行之股份(附註38(a))	(5,414)	-
公允值變動	(21,359)	-
匯兌差額	2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88
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5,941
非流動部分	-	20,547
	-	26,4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物業、 廠房及 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2)	(834)	(7,041)	-	(8,207)
稅率變更導致遞延稅項增加(附註12)	(308)	(556)	(4,693)	-	(5,5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	-	(10,019)	(10,019)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51	1,390	(649)	-	7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589)</b>	-	<b>(12,383)</b>	<b>(10,019)</b>	<b>(22,991)</b>
計入損益(附註12)	<b>51</b>	-	<b>200</b>	<b>1,670</b>	<b>1,921</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8)</b>	-	<b>(12,183)</b>	<b>(8,349)</b>	<b>(21,070)</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3,6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906,000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3,6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9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8,9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967,000元)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b>24,448</b>	24,448
二零二零年	<b>74,488</b>	74,488
二零二一年	<b>28,921</b>	28,921
二零二二年	<b>23,110</b>	23,110
二零二三年	<b>7,935</b>	-
	<b>158,902</b>	150,967

除上述披露之稅項虧損外，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00,000,000</b>	<b>400,000</b>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4,762,033,424</b>	<b>238,101</b>	<b>214,067</b>
於授出代價股份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b>61,437,500</b>	<b>3,072</b>	<b>2,554</b>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b>812,500,000</b>	<b>40,625</b>	<b>35,81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35,970,924</b>	<b>281,798</b>	<b>252,439</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61,437,500股代價股份按每股港幣0.106元發行，合共價值人民幣5,414,000元(相等於港幣6,51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60,000元(相等於港幣3,441,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約人民幣2,554,000元(相等於港幣3,072,000元)計入股本。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價格每股港幣0.32元配售8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是項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人民幣2,310,000元(相等於港幣2,620,000元)後，發行股份所得溢價約人民幣191,108,000元(相等於港幣216,755,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約人民幣35,818,000元(相等於港幣40,625,000元)計入股本。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如有)、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的、政策及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a)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353</b> <b>(252,459)</b>	41,543 (20,532)
債務淨額	不適用	21,011
權益(b)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b>279,531</b> 不適用	102,771 20.44%

- (a) 債務界定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4、45(c)及35。

- (b)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策略是盡可能將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因股份配售產生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人民幣252,459,000元，足以用作償還本集團所有債務。

唯一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是本集團為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而必須有至少25%股份由公眾持有。

本集團透過聯交所網站查詢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份權益，其顯示於本年度一直持續符合25%限額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7%(二零一七年：84.77%)股份由公眾持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55,361</b>	104,97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521</b>	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3,197</b>	3,373
	<b>223,718</b>	3,861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8,807</b>	8,842
應付董事款項	-	2
應付或然股份	-	5,941
	<b>8,807</b>	14,785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14,911</b>	(10,924)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股份	-	20,547
	-	20,547
<b>淨資產</b>	<b>270,272</b>	73,49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52,439</b>	214,067
儲備	<b>17,833</b>	(140,568)
<b>總權益</b>	<b>270,272</b>	73,499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楊新民  
董事楊震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b)(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b)(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75,224	(89,491)	(1,088,718)	(102,9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572)	(32,011)	(37,583)
本年度權益變動	-	(5,572)	(32,011)	(37,5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1,075,224</b>	<b>(95,063)</b>	<b>(1,120,729)</b>	<b>(140,568)</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b>(3,497)</b>	<b>(32,070)</b>	<b>(35,567)</b>
於授出代價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38(a))	<b>2,860</b>	-	-	<b>2,860</b>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38(b))	<b>191,108</b>	-	-	<b>191,108</b>
本年度權益變動	<b>193,968</b>	<b>(3,497)</b>	<b>(32,070)</b>	<b>158,401</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69,192</b>	<b>(98,560)</b>	<b>(1,152,799)</b>	<b>17,833</b>

**40.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儲備(續)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劃撥。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進一步收購華誠100%股權產生之溢價。

####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不可分派儲備。

#### (v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41. 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非全資附屬公司Evolve Consulting Limited(「**Evolve**」)一名董事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Evolve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5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13,000元)。Evolve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受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之關聯公司蘇州璐思人工智能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蘇州小璐機器人有限公司之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蘇州小璐機器人有限公司從事機器人開發。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之合計淨資產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38
無形資產(附註24)	16
存貨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9
銀行及現金結存	50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
非控股權益	(1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45)
出售淨資產	(8)
匯兌儲備撥回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959
總代價	3,913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913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91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
	3,4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LCE集團之51%股權，代價為港幣168,3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0,308,000元)，並將透過現金及或然代價之方式結付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支付現金港幣25,000,000元；
- (ii) 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現金港幣45,000,000元；及
- (iii) 港幣98,300,000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惟須待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目標後方可進行，並可按下文所載方式作出調整(如有)。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溢利目標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28,000,000元	人民幣 37,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1,437,500股	114,683,333股	151,545,833股
代價股份價值	約人民幣 15,998,000元 (相等於港幣 18,431,250元)	約人民幣 29,864,000元 (相等於港幣 34,405,000元)	約人民幣 39,463,000元 (相等於港幣 45,463,750元)

根據該協議，倘LCE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不少於上文所披露各年度之溢利目標，代價股份將不會作出調整。

-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實際溢利少於溢利目標之100%但多於50%，將就各年度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價值將會根據協定條款及計算調整。
-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實際溢利少於溢利目標之50%，將不就各年度發行之代價股份。

於年內，LCE集團從事提供營銷策略、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及銷售貨品。本集團旨在透過收購LCE集團擴闊及加強收入來源並在短期內加速增長和發展。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LC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166
無形資產(附註24)	40,166
存貨	1,2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416)
當期稅項負債	(4,49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86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	(10,019)
	<hr/>
	48,948
非控股權益	(23,985)
商譽	59,883
	<hr/>
	84,84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8,358
代價股份公允值(附註36)	26,488
	<hr/>
	84,846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8,358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1)
	<hr/>
	48,987

因收購LCE集團產生之商譽是來自於電子商務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預期來自合併之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由於收購事項於接近二零一七年底完成，LCE集團概無為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底期間之收入貢獻任何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54,755,000元，而二零一七年溢利將為人民幣10,34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所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值為人民幣24,763,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4,813,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元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2,506,000元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中。

###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35)	10,500	(967)	(533)	9,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0	200	-	700
	11,000	(767)	(533)	9,70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35)	15,000	(5,292)	792	10,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00	-	500
	15,000	(4,792)	792	1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887</b>	1,7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52</b>	1,054
	<b>2,939</b>	2,799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以固定租金租賃辦公室及土地。租約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本集團有權於續約時重新磋商一切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預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783</b>	1,9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945</b>	685
	<b>4,728</b>	2,622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本集團有權於續約時磋商一切條款。租賃款項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b>270</b>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未完成出資金額有若干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35	2,501
鴿子數碼科技(宜興)有限公司	22,835	21,676
嗨嗨旅遊雲有限公司	4,374	4,152
環宇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26,348	25,010
托雲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78	834
踏雲網絡有限公司	430	408

#### 4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曾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澤維	一間聯營公司	支付服務費	-	1,836
蘇州小璐機器人有限公司	受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支付服務費	449	69
奇點勢能有限公司	受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收取服務收入	-	198
怡峰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受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支付服務費	-	288
		收取服務收入	444	8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b)** 關聯方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條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Lucky Creation Enterprise Limited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5,125)	(4,865)
奇點勢能控股有限公司	受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86	82
奇點勢能有限公司	受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62
蘇州小璐機器人有限公司	受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500
關志豪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無抵押、按1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七年：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	(700)	(500)
關志恒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06)	-
張放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50)
怡峰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受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 (續)**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5,233	5,964

**46.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41(b)所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向賣方(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LCE Group之51%股權。是項交易被視為由非稅務居民間接轉讓LCE Group之中國附屬公司，且屬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7號公告所述範疇內。

該間接轉讓所得資本收益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扣繳義務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公告[2017]37號向稅務機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將要求扣繳義務人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施加相當於未繳企業所得稅50%至三倍之滯納金。倘本集團主動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該股份轉讓交易，則上述滯納金或將予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8,358,000元(相等於港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賣方獲授為數人民幣5,414,000元(相等於港幣6,541,000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LCE Group之部分代價。根據該協議結付部分代價後，本集團或賣方概無向中國稅務機構呈報股份轉讓交易或繳納企業所得稅。董事於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應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賣方之現金代價計提撥備人民幣5,581,000元及就於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股份計提額外撥備人民幣566,000元。彼等亦認為遭中國稅務機構徵收滯納金之風險屬合理偏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